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恒芯中國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主要交易

出售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作為其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一部分，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北廣電(中國河北省一家國有電視廣播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於河北農村發展及興建有線數字電視廣播網絡，為期十五年。根據上述協議，賣方將向河北廣電提供(其中包括)於河北農村興建有線數字電視網絡之所需電訊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取得河北廣電向其電視用戶收取之收入分成。其後，賣方與買方(河北廣電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北廣電指定履行合作協議)訂立若干河北廣電之附屬合約，當中載有訂約方有關技術合作及興建與營運網絡之詳細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三批向賣方購買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將於每批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最終完成後，(i)賣方將豁免其於累計至最終完成日期應收買方之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即根據合作協議，賣方分佔來自河北用戶之收入及(ii)合作協議將隨即終止，而賣方、買方及河北廣電於合作協議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責任。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買方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相當於約154,2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連同豁免應收賬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惟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作為其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之一部份）與河北廣電就在河北農村地區發展及興建有線數字電視廣播網絡於同日所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根據上述為期十五年之協議，賣方將向河北廣電提供其中包括在河北農村建設有線數字電視網絡必須之電訊設備及技術服務，以換取河北廣電收取電視用戶之收入之份額。其後，賣方與買方（河北廣電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北廣電指定履行合作協議）訂立各附屬合約，以訂明訂約各方之技術合作及網絡之建設及運營之詳細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買方之應收賬款總額（即根據合作協議賣方分佔來自河北電視用戶之收入之份額）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相當於約154,200,000港元）。由於買方與賣方之間就根據合作協議各自之責任（於下文標題為「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中進一步說明）存在若干爭議，賣方及買方同意終止合作，並確定彼等根據合作協議之累計權利及責任。因此，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三批向賣方購買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將於每批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深圳中澤明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資產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8,3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先前由賣方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河北農村建設有線數字電視廣播網絡而提供之電訊設備。

出售資產須分三批完成。於最終完成後，賣方將豁免其於累計至最終完成日期應收買方之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即根據合作協議，賣方分佔來自河北用戶之收入。

代價

買賣資產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
- (i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將於緊隨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作為首期完成付款(以按金支付)(「**首期付款**」)。於支付首期付款後，本公司將向買方轉交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部分資產之所有權(如終止協議所訂明)，(「**首期完成**」)；
- (iii) 待首期完成後，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600,000港元)將於首期付款後180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作為第二期完成付款(「**第二期付款**」)。於支付第二期付款後，本公司將向買方轉交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之部分資產之所有權(如終止協議所訂明)(「**第二期完成**」)；及
- (iv) 待首期完成及第二期完成後，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74,200,000港元)將於第二期付款後180日內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作為第三期及最終完成付款(「**第三期付款**」)。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及買方交付由河北廣電簽署確認終止合作協議之確認書後，賣方將向買方轉交賬面值約人民幣58,000,000元之資產餘額之所有權(如終止協議所訂明)(「**最終完成**」)。

倘出售事項未能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按金(不計利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退還買方，且終止協議將予終止。

待最終完成後，本公司將豁免其於累計至最終完成日期應收買方之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即根據合作協議，賣方分佔來自河北用戶之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相當於約154,2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8,300,000元；(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應佔之應收賬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0,500,000元；及(iii)下文載列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收取按金；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終止協議之交易。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深圳成立。賣方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及提供技術服務。

買方為河北廣電信息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在農村之有線數字電視網絡之建設、轉換及數字化以及相關技術標準設定。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為有關有線數字電視廣播網絡之電訊設備，包括機頂盒、同軸電纜、光纖傳輸線、光纖傳送器及其他周邊設備。

有關資產之財務資料

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8,3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產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19,000,000元 (相當於24,3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相當於49,900,000港元)	人民幣49,000,000元 (相當於62,700,000港元)	人民幣49,000,000元 (相當於62,700,000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19,000,000元 (相當於24,300,000港元)	人民幣39,000,000元 (相當於49,900,000港元)	人民幣49,000,000元 (相當於62,700,000港元)	人民幣49,000,000元 (相當於62,7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與河北廣電訂立合作協議時，根據合作協議，預期有線數字電視初步用戶基礎最少將有50萬戶，將於三年內分階段完成。預期賣方將能於三年內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元(相當於350,900,000港元)之相關電訊設備。迄今，賣方已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00元(相當於133,100,000港元)之設備。因此，買方應河北廣電指示，保留扣留支付賣方分佔河北用戶於該等年度所產生之收益，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應收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相當於154,200,000港元)。

鑑於合作協議內爭議解決條文、向買方提出法律訴訟之時間及成本及其後執行任何於河北取得之判決，以及本公司可能取得之其他業務機會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及預期收取出售之代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有線電視業務具有信貸期限長、預付資本承擔大之特定行業特徵，逐步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乃本公司之戰略計劃。例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九月訂立兩項須予披露交易，以將本公司之業務拓展至項目投資及管理以及礦石加工及礦產品貿易。董事認為，較幾家主要市場參與者即可壟斷市場或施加不公平貿易常規之電訊行業而言，本集團新業務之營商環境更加穩健及可預測。

經考慮其他領域之營商機會後，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可確保本公司於可見將來提供正現金流，因而可利用有關現金有效投資於其他可獲利領域。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產生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出售事項於完成時之財務資料進行計算，並須進行審核。

為便於說明，基於代價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8,200,000港元）、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8,3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線數字電視經營而應收買方之應收賬項結餘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相當於約154,2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潛在收購機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連同豁免應收賬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惟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刊發本公告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資產」	指	有關有線數字電視網絡之電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合作協議」	指	賣方與河北廣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業務合作協議，連同賣方及買方(將為河北廣電履行合作協議)其後所訂立之附屬合約，以訂明訂約各方之技術合作及網絡之建設及營運之詳細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文出售資產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廣電」	指	河北廣電信息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河北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河北省唯一一個政府授權之有線數字電視網絡建設商及營運商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釋義所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其中包括)就(其中包括)買賣資產及終止合作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終止協議

「賣方」	指	深圳中澤明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在本公告適合時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